股票代码:603399　　股票简称:新华龙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二〇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5月24日公告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补充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文件即《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并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945.65万股(除权除息后)。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36元/股(除权除息后)。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1亿元,其中9.18亿元用于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西沙德盖钼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1亿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9.18亿元。

六、西沙德盖钼业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钼业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4,924.85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西沙德盖钼业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钼业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于西沙德盖钼业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钼业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西沙德盖钼业实际收到业绩补偿年度的所得税税率)。

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对上述净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因购买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而取得矿业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取得的矿业权及资源储量

西沙德盖钼业拥有"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0002010043110061731,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矿区面积0.6496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

西沙德盖钼业拥有"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探矿许可证号为T15520100102040265,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5日,勘查面积6.37平方公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国土资储评字[2013]42号),矿区内钼资源储量为8.42万金属吨,平均品位达0.107%。2013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3]110号),对上述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备案。

(2)西沙德盖钼业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西沙德盖钼业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彦平 | 11,120.00 | 40.00 |
| 2 | 张广平 | 11,120.00 | 40.00 |
| 3 | 张改风 | 5,004.00 | 18.00 |
| 4 | 李学旺 | 556.00 | 2.00 |
| 合计 | | 27,800.00 | 100.00 |

(2)股东出资协议及该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西沙德盖钼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没有约定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任何条款。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西沙德盖钼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西沙德盖钼业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西沙德盖钼业高管人员的稳定,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沙德盖钼业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41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8,822.28 | 27,320.70 |
| 负债合计 | 1,165.07 | 26,200.0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7,657.22 | 1,120.61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 |
| 营业收入 | 4,019.17 | 4,609.17 |
| 营业利润 | 1,184.06 | 1,443.45 |
| 净利润 | 788.88 | 1,017.60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受让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

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5月23日

2.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依法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在人民币9至10亿元之间。双方同意,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具有矿业权及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的10日内,向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支付3,000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9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股权过户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约定之定金抵扣相应股权转让款)

4.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5.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支付定金;(2)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4)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

(下转B6版)

| | | |
|---|---|---|
| 新华龙、新华龙钼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华龙集团 | 指 |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西沙德盖钼业 | 指 |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 本预案 | 指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5.65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NZHOU NEW CHINA DRAGON MOLYBDENUM CO.,LTD. |
| 中文简称: | 新华龙 |
| 法定代表人: | 郭光华 |
|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
| 注册资本: | 35,470.4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
| 电　话: | 0416-3198622 |
| 传　真: | 0416-3168802 |
| 公司网址: | http://www.ncdmoly.com/ |
| 电子邮箱: | xhldsh@163.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拥有"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3]110号),该矿区内钼资源储量为8.42万金属吨,平均品位达0.107%。

2014年3月20日,巴彦淖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巴经信技发字[2014]4号),同意建设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加大投资力度,争取尽早建成投产,以增强选矿能力,提高原材料自给率,扩大经济效益。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是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钼产品在钢铁、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钼业公司。目前,公司生产所需钼精矿来自外购,生产成本受市场钼精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资源储备,逐步提高基础原材料的自给比例,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钼资源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不断寻求新的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做大做强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的重大举措,公司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增加公司钼资源储量规模,提升公司钼矿采选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945.65万股(除权除息后)。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36元/股(除权除息后)。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上市交易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1亿元,其中9.18亿元用于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14,945.65万股(除权除息后)。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郭光华直接持有公司21.21%的股份,且持有新华龙集团52.79%的股份(新华龙集团持有公司13.88%的股份),秦丽婧直接持有公司5.1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光华和秦丽婧夫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5月24日公告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补充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文件即《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补充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1亿元,其中9.18亿元用于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一)西沙德盖钼业基本情况

1.西沙德盖钼业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27,8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广平 |
| 成立日期: | 2006年9月29日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沙德盖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钼矿采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4月18日)、钼矿产品销售 |

西沙德盖钼业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钼矿采选业务,采矿证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采选立项规模为50万吨/年。2014年3月20日,巴彦淖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巴经信技发字[2014]4号),同意建设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工作。西沙德盖钼业主要产品为钼精矿,产品全部销往国内钼加工企业。

西沙德盖钼业拥有"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许可证和"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国土资储评字[2013]42号),矿区内钼资源储量为8.42万金属吨,平均品位达0.107%。2013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3]110号),对上述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备案。

公司正在申请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30万吨/年扩至300万吨/年,并已于2014年5月14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矿石采矿技改项目开展核准前期工作的通知》(内经信技规字[2014]179号),同意在既有年开采30万吨钼矿石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基础上实施钼矿石开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技改完成后,钼矿石年综合采矿能力达到300万吨。

2.西沙德盖钼业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西沙德盖钼业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彦平 | 11,120.00 | 40.00 |
| 2 | 张广平 | 11,120.00 | 40.00 |
| 3 | 张改风 | 5,004.00 | 18.00 |
| 4 | 李学旺 | 556.00 | 2.00 |
| 合计 | | 27,800.00 | 100.00 |

(2)股东出资协议及该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西沙德盖钼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没有约定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任何条款。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西沙德盖钼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西沙德盖钼业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西沙德盖钼业高管人员的稳定,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沙德盖钼业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41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8,822.28 | 27,320.70 |
| 负债合计 | 1,165.07 | 26,200.0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7,657.22 | 1,120.61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 |
| 营业收入 | 4,019.17 | 4,609.17 |
| 营业利润 | 1,184.06 | 1,443.45 |
| 净利润 | 788.88 | 1,017.60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受让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

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5月23日

2.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依法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在人民币9至10亿元之间。双方同意,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具有矿业权及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的10日内,向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支付3,000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9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股权过户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约定之定金抵扣相应股权转让款)

4.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5.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支付定金;(2)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4)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31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7月1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三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此,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新华龙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新华龙、新华龙钼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华龙集团 | 指 |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西沙德盖钼业 | 指 |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 本预案 | 指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5.65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NZHOU NEW CHINA DRAGON MOLYBDENUM CO.,LTD. |
| 中文简称: | 新华龙 |
| 法定代表人: | 郭光华 |
|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
| 注册资本: | 35,470.4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
| 电　话: | 0416-3198622 |
| 传　真: | 0416-3168802 |
| 公司网址: | http://www.ncdmoly.com/ |
| 电子邮箱: | xhldsh@163.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拥有"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3]110号),该矿区内钼资源储量为8.42万金属吨,平均品位达0.107%。

2014年3月20日,巴彦淖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巴经信技发字[2014]4号),同意建设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工作。西沙德盖钼业主要产品为钼精矿,产品全部销往国内钼加工企业。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是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钼产品在钢铁、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钼业公司。目前,公司生产所需钼精矿来自外购,生产成本受市场钼精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资源储备,逐步提高基础原材料的自给比例,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钼资源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不断寻求新的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做大做强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的重大举措,公司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增加公司钼资源储量规模,提升公司钼矿采选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1亿元,其中9.18亿元用于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黑龙江省震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震诚评报字[2014]第011号)和《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震诚评报字[2014]第012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3号)。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5月23日,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风、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在人民币9至10亿元之间。双方同意,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具有矿业权及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黑龙江省震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震诚评报字[2014]第011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值为6.94亿元;根据黑龙江省震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震诚评报字[2014]第012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201.69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3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1亿元。

受让方与出让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震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交易分别出具了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新华龙钼业、西沙德盖钼业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1.西沙德盖钼业整体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4,273.7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2,071.9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2,201.83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指对企业某项资产或某几项资产的价值的评估,是一种局部的和静态的评估,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两者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角度不同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也属正常。

企业的价值,或者说购买价格,不是简单地由各单项经公允评估后的资产价值和债务的代数和;企业价值评估并不是对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而是一种对企业资产综合体的整体性、动态的价值评估。决定企业价格大小的因素相当多,其中最基本的是企业利用目有的资产去获取利润能力的大小,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上述考虑,收益法综合考虑了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西沙德盖钼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071.95万元。

2.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西沙德盖钼业钼矿系技改扩建矿山,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山财务报表、生产报表等资料均比较齐全,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够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因此,根据《探矿/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3.本次探矿权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本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预查阶段,委托评估的探矿权已进行了地质预查工作,有经过评审验收的地质报告,具备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能够有效地评价西沙德盖钼业整体股东权益价值及其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价值。

(四)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交易定价